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怡君等間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○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郭怡君、徐俊傑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千淳